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3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通过向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9,889,036.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8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49.9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633.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 2、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55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向4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6,405,10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7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81.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68.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17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 3、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7.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562.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0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Z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年产5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	72,485.00	60,000.00	0	0%
2	年产6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	27,231.00	27,000.00	0	0%
3	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	127,192.00	48,000.00	0	0%

4	年产 2 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	17,200.00	8,000.00	0	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8,562.40	0	0%
合计		284,108.00	181,562.40	0	0%

##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其中：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500 万元；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500 万元。上述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83,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562.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到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

入上述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12 个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 1522.50 万元财务费用。

经自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楚江新材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2、楚江新材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当期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楚江新材及子公司本次实施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